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66號

原告 羅婉菱

被告 俐安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子賢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俐安服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俐安公司）尚積欠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元未清償，俐安公司因此開立之面額116萬元之支票亦因而退票，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俐安公司清償11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本院經核俐安公司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可憑，且俐安公司所簽發之面額116萬元之支票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台灣銀行延平分行，有支票影本及台灣銀行延平分行網頁資料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陳正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翁挺育